

重拳精准打击拒执犯罪

通讯员 黄欢 张佳莹 林颂 高琦

近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召开打击拒执犯罪新闻发布会,通报了今年打击拒执的举措和成效,并发布3起“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典型案例。

今年以来,椒江法院向公安机关移送拒执线索67条,公安机关立案侦查35件;受理拒执案件22件,其中公诉案件10件、自诉案件12件;审结拒执案件8件,除准许撤诉5件外,共判处拒执罪3件3人,其中判处有期徒刑实刑2人;移送拒执后执行完毕6件、部分履行2件,共执行到位261.59万元。

聚焦领导机制,强化责任意识

椒江法院将打击拒执犯罪列为执行全年工作要点,整合执行、刑事等多部门力量,成立领导小组,对涉拒执线索逐一排查;对符合拒执罪立案条件的案件实行领导包案、责任到人,全力收集固定证据,确保移送案件能“判得下”“判得实”“判得准”。

聚集多方合力,协同精准打击

椒江法院向区委政法委专题汇报拒执打击工作,并由区委政法委牵头,与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台州湾新区公安分局建立高效协同机制,针对拒执案件打击工作联合出台《关于办理拒执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统一线索移送、工作衔接等工作标准,规范工作流程,形成精准打击拒执案件合力。

聚力执行职能,保障惩戒效果

为充分发挥执行职能作用、严厉打击拒不执行的失信被执行人,椒江法院今年已开展4场打击拒执集中执行活动,传唤被执行人44人、扣押车辆13辆、腾退房屋5处、促成8起执行案件履行完毕,到位标的133.25万元;同时,组织被拘传的被执行人集体观看拒执案件庭审录像,引导被执行人反思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法律后果。



典型案例

将财产迂回转移至亲属名下

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王某某以37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有的汽车过户给李某,用于清偿欠付李某的工程款,导致法院生效判决、裁定无法执行。之后,李某以债务转移的方式将该车过户给王某某的直系亲属。经鉴定,该车价值36万元。纵观整个交易,无实际的交易资金流转,但达到了被告人将财产转移至直系亲属名下的目的,本质上是转移财产的行为。

椒江法院判决被告人王某某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11个月。

未主动申报微信、支付宝等财产

法院对于被执行人存款的查控,不再局限于传统的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微信财付通、支付宝等网络支付平台也是法院重点查控的领域

之一。

被执行人田某使用微信、支付宝账户等收取包括货款、借款等资金合计100余万元,本可以履行还款义务,却未主动履行,且未向执行法院报告微信、支付宝等账户资金情况,致使生效判决无法执行,被椒江法院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

拒不腾退位于外地的房产

椒江法院向被执行人金某某发出执行通知书,要求其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但金某某未履行。之后,椒江法院对金某某名下位于上海市某处的不动产作出拍卖裁定,并公告要求其腾退该不动产,但金某某拒不执行。法院对涉案房屋强制腾退时,金某某予以阻拦,被司法拘留15日。之后,金某某仍拒绝腾房。此案审理阶段,金某某从法院执行部门领取了前期安置费用并腾退了涉案不动产。最终,法院判决金某某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3个月。

杭州殡仪馆关于对超期存放骨灰盒实施生态安葬的公告

杭州殡仪馆现对馆内超期存放三年以上无人续费和认领的骨灰盒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序号	逝者名字	性别	存放格位	火化日期	到期日期	寄存人
1	刘永军	男	寄存室CK01	2012/3/5	2012/9/5	刘海刚
2	谢毛林	男	寄存室1CK4	2016/7/21	2017/7/21	站前所
3	沈宝弟	男	寄存室CK02	2013/8/27	2014/8/26	留下所
4	郭金柱	男	寄存室CK03	2011/2/22	2011/8/21	陈隆
5	韦中浩	男	寄存室3CK4	2016/11/11	2017/5/11	张琦
6	李鹤发	男	寄存室5CK50	2015/1/16	2016/1/15	汪瑜萍
7	鲁伟华	男	寄存室5CK41	2016/1/26	2016/1/26	李金平
8	沈勇强	男	寄存室5CK43	2016/2/2	2016/2/2	李炳福
9	董进发	男	寄存室5CK44	2016/3/26	2016/3/26	孙霞萍
10	张金水	男	寄存室5CK46	2015/9/28	2016/9/27	徐沙
11	唐一民	男	寄存室5CK48	2015/11/30	2016/11/29	高磊
12	王定贞	女	寄存室5CK42	2015/12/12	2016/12/12	安德士
13	冯顺福	男	寄存室32W20	2016/8/3	2017/8/3	包正宇
14	郭洪彬	男	寄存室CK04	2014/3/25	2014/9/24	省人民医院
15	贺飞	男	寄存室CK05	2015/4/1	2016/3/30	省人民医院
16	李竹杭	男	寄存室CK06	2015/12/14	2016/12/13	省人民医院
17	严发坤	男	寄存室CK07	2015/2/26	2016/2/25	省人民医院
18	无名尸	女	寄存室CK08	2014/11/7	2015/11/6	省人民医院
19	郝辉	男	寄存室CK09	2016/5/6	2016/11/5	市三医院
20	杨富春	男	寄存室CK10	2004/4/8	2004/10/7	范洁
21	章金龙	男	寄存室CK11	2020/12/17	2021/12/17	戚海峰
22	潘啸驰	男	寄存室32W04	2011/2/25	2012/2/25	潘洪滑
23	叶文强	男	寄存室32W23	2012/10/4	2013/10/4	叶文清
24	许耀国	男	寄存室CK12	2013/10/23	2014/6/23	许钟苑
25	周庆婷	女	寄存室32W10	2014/3/20	2015/3/20	周绪伟
26	王桥华	女	寄存室5CK31	2015/5/23	2016/5/23	徐小喜
27	汪祥	男	寄存室5CK5	2016/2/1	2016/2/1	汪剑鸣
28	陈彭昊	男	寄存室32W19	2015/6/3	2016/6/3	陈四献

序号	逝者名字	性别	存放格位	火化日期	到期日期	寄存人
29	卢柏林	男	寄存室5CK19	2015/10/4	2016/10/3	吴凤英
30	方永林	男	寄存室5CK28	2015/10/31	2016/10/30	余金榴
31	苏军	男	寄存室32W24	2016/5/3	2017/5/3	苏奉明
32	周文彬	男	寄存室5CK13	2015/12/9	2016/12/9	周明成
33	姚秀珍	女	寄存室32W12	2016/8/4	2017/8/4	董泉荣
34	李梦	女	寄存室32W21	2016/8/8	2017/8/8	陈孔祥
35	祁翔	男	寄存室32W22	2016/8/19	2017/8/19	于连娟
36	金达先	男	寄存室32W18	2016/9/11	2017/9/11	金达雄
37	伍先元	男	寄存室32W09	2016/12/19	2017/12/19	伍玉柱
38	韦樟	男	寄存室32W17	2016/11/2	2017/11/2	赵新玲
39	刘长生	男	寄存室CK13	2016/1/14	2017/1/13	刘宏军
40	陈名镛	男	寄存室CK14	2015/10/11	2016/6/10	陈伟
41	袁光全	男	寄存室CK15	2016/9/24	2017/3/23	袁丽娟
42	陈杨民	男	寄存室CK16	2016/1/12	2017/1/11	潘志军
43	胡淑清	女	寄存室CK17	2017/12/31	2018/12/30	张忠林
45	马诗冬	男	寄存室CK19	2017/11/20	2018/11/19	马礼生
47	马国轮	男	寄存室CK52	2015/9/29	2016/3/28	丁英奇
48	龚联星	男	寄存室CK20	2002/1/23	2002/7/22	龚友训
49	郭金柱	男	寄存室CK21	2011/2/22	2011/8/21	陈隆
50	冯田均	男	寄存室CK22	2011/11/7	2012/5/6	刘宏水
51	王伟	男	寄存室CK23	2012/11/12	2013/5/11	俞振
52	叶姜家	男	寄存室CK24	2016/3/1	2016/8/31	武胜
53	韦中浩	男	寄存室3CK4	2016/11/11	2017/5/11	张琦
54	李文立	男	寄存室1CK39	2021/1/27	2021/7/27	张永纯
55	鹿千里	男	寄存室CK25	2011/12/6	2012/6/5	胡荣
56	李光丙	男	寄存室CK26	2012/10/24	2013/4/23	张永纯
57	叶德财	男	寄存室CK27	2013/5/20	2013/11/19	鲍一鹏
58	余洪祥	男	寄存室CK28	2016/2/22	2016/8/21	聂庆

移至陵园壁葬区存放,存放期为两年。两年内仍无人认领的,我馆将依照相关程序对骨灰实施生态安葬。

三、联系方式

杭州殡仪馆地址:杭州市西湖区731号,咨询电话:0571-85229184,0571-85229863
特此公告。

杭州殡仪馆

2022年12月2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悦鑫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悦鑫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南京悦鑫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悦鑫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南京悦鑫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南京悦鑫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抵押、担保人

南京悦鑫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95195557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789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悦鑫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日

单位:人民币元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2年11月14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

人应付给南京悦鑫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

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

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

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

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